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4〕1269号

签发人：李军

关于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盛科技或公司）已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之规定，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澳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好辅导工作。

现将澳盛科技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文前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1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系澳盛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3.63%股权		
行业分类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9月27日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辅导机构布置辅导工作，开展摸底调查，梳理并汇总企业现存待整改事项	辅导小组通过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对企业人员进行专项访谈等方式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排摸调查，并根据实际调查情况形成待整改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结合日常沟通交流督促企业推进问题整改，结合整改情况形成《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并制定下一阶段辅导方案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第二阶段	证券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培训	对辅导对象开展专题培训，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及与企业发行上市、规范运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 编制核心法律法规汇编及资本市场典型案例供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学习	
	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制度培训	针对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会计制度专题对辅导对象进行专项培训； 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培训	为辅导对象讲解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制度、持股规定、履行承诺等内容； 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讲解公司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制度要求； 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持续就重点事项开展专题讨论，督促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制度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第三阶段	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辅导验收	开展辅导对象考前答疑，并组织协调相关考试； 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完成“辅导工作底稿”归集存档，编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海通证券特请贵局对本次辅导备案进行审查，并对本次辅导进入辅导期予以确认。

以上申请，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